

臺北市政府 100.08.24. 府訴字第 10009098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陳○○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032564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1 日登記取得車牌號碼 CN-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輛），嗣於 100 年 6 月 12 日在稅務入口網站利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案件方式，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以系爭車輛係專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訴願人祖母陳丁○○使用為由

，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經該分處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以 100

年

6 月 15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03256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系爭車輛自 100 年 6 月

12

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並退還 100 年 6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使用牌照稅新臺幣 3,960

元。

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7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0 年 7 月 21 日北市稽中北字第 100302981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中北分處 100 年 6 月 15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032564 5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